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 借閱規則

94年5月19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
96年10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4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14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4月9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所藏之書刊資料，係供本校教職員生研究借閱參考之用，教職員憑教職員證，學生憑學生證即可借閱。其他人員如因教學研究參考而需借閱圖書時，另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：

- （一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所屬人員：本校教職員生。
- （二）本校校友及社區校外人士。
- （三）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。

三、教職員生借書證件，如有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若未掛失，於掛失前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借期與借量：珍貴之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學位論文及指定參考用書，限館內閱覽，不予外借。其餘各類圖書，外借之借期和借量規定如後：

- （一）專任教師：出借總數以三十冊為限，借期六十天。
- （二）兼任教師：出借總數以三十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。
- （三）校職員工：出借總數以三十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。
- （四）研究生：出借總數以十五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。
- （五）大學部、專科部學生：出借總數以十冊為限，借期十四天。
- （六）本校校友（校外人士）：出借總數以八冊為限，借期十四天。

五、非圖書類型館藏：

(一) 多媒體視聽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，但本校教職員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，每人以五部為限，借期十四天。

(二) 藝術作品特藏，可供教職員生外借，每人以二件為限，借期二個月。

六、續借：借閱期滿前二日，如無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

七、預約：欲借之資料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以電話聯繫、親自到館或網路辦理預約。被預約資料歸還後，請預約者於五天之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，逾期則預約視同無效。

八、逾期：借閱期滿仍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每件罰款新台幣貳元。

九、賠償：依本館「圖書賠償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借書證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，一經發現圖書館得停止借閱人及被借用人借閱權利二個月。

十一、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本館資料離館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
十二、若遇本館全面清查、整理、改編、裝訂時得隨時索回借出之資料。

十三、如有竊取、破壞圖書、報紙、期刊等館藏資料之行為，依本館「圖書賠償要點」處理。

十四、教職員工離校、離職、出國進修，學生畢（結）業、休學、退學，均須先還清借閱資料及罰款。

十五、本館借還資料時間，請依本館公告之時程辦理。

十六、讀者須於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之個人書房注意自身借閱狀況，簡訊或通知信僅為提醒服務，不得依此主張免除罰則。

十七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並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